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乙方：无锡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全建达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2 日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县区监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灌南)采购项且项目(标段编号：320701-F-LWZC320700000202300243-1)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溶解氧测定仪	YSI	Pro20i	2 台	12200	24400
2	便携式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BJ351L	2 台	5200	10400
3	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江澄	SF-912	2 台	3150	6300
4	便携式浊度计	上海雷磁	WZB-172	2 台	3750	7500
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配置三	2 台	11200	22400
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 套	148000	148000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江澄	A6800plus	1 套	218000	218000
8	多功能样品浓缩仪	江澄	HG6000	1 台	108000	108000
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5-S	4 台	31200	124800
10	全自动流量校准仪	明华	MH4031	1 台	51000	51000
11	电脑	Lenovo	M455	4 台	4550	18200
12	扫描仪	惠普	(HP)N4000snw1	1 台	4150	4150
13	小型热水器	海尔	EC6.6FA	3 台	600	1800
14	离子色谱阴离子柱	万通	61006530	1 个	22500	22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阴离子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万通	61006500	1 个	16200	16200
16	离子色谱阳离子柱	万通	61050430	1 个	16200	16200
17	离子色谱阳离子柱保护柱	万通	61050500	1 个	3200	3200
18	便携式pH/ORP计	上海雷磁	YHBJ-262	1 个	2950	2950
19	COD 消解回流装置(加配一套磨口 250ml 柱形瓶)	江澄	H3005	1 套	7200	7200
20	氟离子计	上海雷磁	PXSJ-216F	2 台	5750	11500
21	瓶口滴定器	普兰德	4760161	4 套	8200	32800
22	瓶口滴定器（0,5-5 m）	普兰德	4600331	1 套	4450	4450
23	瓶口滴定器（1-10 ml）	普兰德	4600341	1 套	4450	4450
24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5K	1 套	6150	6150
总计（元）	¥872550.00 捌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87255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1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8 天内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货到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100%。

9.2 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旦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交易中心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乙方：无锡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兴南路 31 号	地址：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数码城 A2-40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鲁宝权
委托代理人：李	委托代理人：丁杰
电话：	电话：15251565602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03.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